

國立臺灣大學特聘加給再審議意見表

112.04 版

所屬單位	<input type="radio"/> 學院(中心) <input type="radio"/> 系(科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	特聘教授 中文姓名	
資格條款	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____ 款(相當第 ____ 款)		

再審議意見說明 (以 1 頁為原則，標楷體 12 號字，固定行高 18 點)

※備註：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後段規定略以，109 年度起申請第 2 點第 1 項第 5 款再審議者及 111 年度起申請第 2 點第 1 項第 4 款再審議者，應符合本要點該款次資格條件。

●本次再審議資格為第 5 款者，請優先審議下列資格：

本校教學傑出獎 3 次以上，其中 2 次以上於擔任教授期間獲頒。(獲頒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獲頒教育部師鐸獎，各可等同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 1 次。)

●本次再審議資格為第 4 款者，請優先審議下列資格：

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含原科技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)傑出研究獎 2 次且之後執行特約研究計畫。(如執行國科會其他單一研究計畫，主持人費大於或等於該會特約研究計畫經費，可等同執行特約研究計畫。)

案經 年 月 日

會議決議通過。

學院(中心)承辦人核章：

院長(中心主任)核章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